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批 张少亮
盖章

等级：急

郑教明电〔2020〕168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民办教育 2020 年工作 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市管各民办学校：

现将《郑州市民办教育 2020 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（共5页）

郑州市民办教育 2020 年工作要点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0 年我市民办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三级”教育大会决策部署，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郑州美好教育，做好我市民办教育的支持和规范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引导我市民办学校“依法办学、诚信办学、质量办学、创新办学”，全面提升民办教育治理能力，为高质量建设郑州美好教育做贡献。

三、具体任务

1. 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。充分发挥局党组派驻民办学校的党建负责人作用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参与并领导学校重大决策的作用，充分发挥市教育局党建平台作用，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，让党的旗帜在民办学校高高飘扬。

2. 深化管理体制理顺。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教育分级管理的精神和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全市民办高中审批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管民办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已基本完成，各县区要加

强对已调整学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，落实各项支持和规范政策，特别是相关经费拨付、学籍管理、招生管理等问题，帮助学校理顺关系，确保“接得好”“规范好”“支持好”“发展好”，切实起到调整理顺管理体制的作用。

3.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校园安全工作。做好工作统筹，把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结合起来，统一谋划、统一安排、统一检查，做到两手抓两促进。做好教育引导，落实“五育并举”，引导师生将安全知识应用到校园生活的各个方面。突出做好防控物资管理、校车安全管理、食堂安全管理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工作。全面研判校园安全短板，找出安全隐患，认真做好整改。

4. 做好招生政策落实。认真学习、分析研判今年的民办学校招生政策，落实招生要求，采取积极措施，保障政策落地。进一步规范全市民办学校招生秩序，突出加强“招生十不准”的贯彻落实。

5. 深化公参民校专项治理，落实相关文件要求，市管公参民校力争在2020年秋季开学前治理到位；指导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，对所审批管理的公参民校与市管公参民校同步治理到位。

6. 加大民办学校规范工作力度。重点开展民办中职学校治理规范年活动。依法依规规范中职学校存在的随意私设校区、内部管理混乱、利用招生牟利，私自合作办学等违规行为。规范学校

组织结构，对法人治理、党组织作用发挥、内部管理体制进行治理。规范学校招生工作，严肃处理挂靠别校学籍、虚假宣传、退学退费不规范等违规行为。规范学校常态化监管，制定民办中职学校管理规范，加大对师生、家长投诉较多，社会影响较坏的行为治理力度。

7.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。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的基础上，持续做好多部门联动、多举措推进，制度化督查。持续开展好“六结合、六推动”工作。创新监管手段，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突出监管重点，着重围绕虚假宣传、违规收退费、恶性竞争、违规组织竞赛、违规联合中小学校招生等重点问题。做好文明城市创建涉及校外培训机构工作。常态化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日常监管工作。

8. 做好民办教育政务服务。全面做好“民办高中、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”和“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”的“一网通办”“一次办成”工作，做好“我要查询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许可”公民个人“一件事”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清理中介服务和繁文缛节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贴心的民办教育政务服务。

9. 加强民办教育队伍建设。坚持队伍建设重点导向，抓好民办学校主要负责人培养，以培训促提升，开展郑州市民办教育工作者素质提升培训。围绕重点校园安全，开展市管民办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校园安全专题培训。

10. 建立健全民办学校日常监管体系，完善年检制度。探索民办学校日常监管、年度检查、诚信体系建设等管理方式，提升全市民办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。量化年检指标，优化标准细则，突出检查重点，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办学情况全面核查和评价定级作用，以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年检促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。将民办学校校长述职列入民办学校年检内容，组织首次市管民办高中、中专校长学年度述职。